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81號

聲 請 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C0000000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-A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將相對人C0000000自民國114年6月4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，經審認結果核與法律規定相符。
- 二、受安置人母親即法定代理人C0000000-A（下或稱母親）於受安置人安置期間，雖表示有意接回受安置人照顧，然每次申請探視服務皆有嚴重遲到或是未到之情況。於114年1月再次向社工申請會面卻未到，受安置人經歷心理不安及產生複雜情緒。受安置人母親目前懷有8個月身孕，借住友人家中，無法提供穩定生活環境。再者，經本院通知受安置人母親，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難認受安置人返家能受妥善照顧。經本院審酌後，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3個月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洪嘉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
01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03 書 記 官 曹 瓊 文